

活用「和解五法」 高质效定分止争

四川：创新民事检察和解举措解决群众急难愁盼

条，载明欠工资3000元至2万余元不等。此后，劳务公司及股东夏某等人一直拖欠工资，黄某等人多次催讨无果，遂向检察院申请支持起诉。

该案涉及众多农民工的切身利益，蓬溪县检察院受理后成立专案组研判跟进，同时引导黄某等人向该县劳动监察大队投诉。因该被告可能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县劳动监察大队将线索移送至公安机关。经专案组与公安机关侦查专班、县劳动监察大队密切配合，最终查明劳务公司共拖欠农民工工资135万余元。

“通过前期大量走访、协调、核实证据，专案组了解到案涉公司近两年经营出现困难，因而一直拖欠工人工资。农民工的权益需要保障，而企业若不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相关责任人可能面临刑事处罚，对企业的发展影响更大。”蓬溪县检察院检察官余斌州表示。为保障工资发放到位，该院督促公安机关查封该公司及夏某现金资产，扣押案涉公司3处房产，并敦促夏某及其家属筹集资金10万元先期支付部分拖欠的工资。

与此同时，蓬溪县检察院运用“借力化解”法，依托府检联动机制，推动召开由政府主持，县检察院、人社局、公安局、法院等多部门参与的联席会议，多次与农民工代表面对面交谈，合力安抚农民工焦急情绪。该院还运用“情义融化”法，对劳务公司及夏某阐明相关法律规定和拖欠工资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又从情理角度列举农民工生活的艰辛，引导其换位思考。最终，该劳务公司及夏某自愿与103名被欠薪农民工签订和解协议。鉴于该公司及夏某到案后诚心悔过，并积极配合办案、与农民工签订和解协议得到谅解，为保障企业正常运转，蓬溪县检察院依法对夏某作出不予批准逮捕决定。

今年2月，蓬溪县检察院监督县人社局、公安局、法院现场为103名农民工发放了135万余元工资，并召开了拖欠农民工工资整治警示教育会议。

“检察机关应当主动融入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格局，聚焦民生民利，构建‘检察+N’协作机制畅通支持起诉渠道，促进形成治理欠薪的强大合力。”四川省检察院第六检察部主任王显向记者介绍。

让当事人服下“定心丸”

“‘并案化解’法是对有利益牵连的关联案件一并研判和处理，抓住矛盾症结开展和解工作，通过‘一揽子’办案从根本上化解矛盾纠纷。”四川省检察院第六检察部副主任陈爽告诉记者。

2021年12月，德阳市旌阳区检察院受邀介入开展王某工伤认定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承办检察官了解到，2021年1月，德阳某物业公司员工王某在工作期间突感身体不适，送医治疗后于当日死亡。同年3月，该市人社局作出《工伤认定决定书》。同年10月，该物业公司就市人社局作出的工伤认定决定向市政府申请复议，被维持后向旌阳区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该工伤认定决定。

“通过全面审查案件材料，我们决定从工伤赔偿的民事纠纷入手，采用‘并案化解’法，将民事纠纷、行政争议‘一揽子’解决。”该院第三检察部检察官全虎表示。因双方对立情绪严重，为避免矛盾升级，检察官灵活运用“背靠背”法，与当事人分别单独沟通，充分了解情况，明确了双方争议焦点及诉求。原来，物业公司认为王某是由于送医后家属放弃治疗而死亡的，不属于工伤；而王某儿子则认为其父亲病情过重，继续治疗也无力回天，其死亡应认定为工伤，并要求获得足额工伤赔偿。

“双方分歧较大，但在沟通过程中我们感受到双方都有尽快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检察官以此作为切入点，综合全案情况，认为本案应在认定构成工伤的前提下开展和解工作，但王某儿子需要在赔偿金额上作出让

步。检察官与法官对双方充分释法说理，经过多轮调解，双方就工伤赔偿达成了和解协议：物业公司支付王某儿子40万元赔偿金，和解协议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20万元，剩余20万元在一年内付清（即2022年12月9日前）。随着民事争议达成和解，行政争议迎刃而解，物业公司向法院撤回行政起诉。

在检察院的跟进督促下，物业公司又于2022年12月20日向王某儿子付款10万元，并表示因经营状况不佳，剩下的10万元已无力清偿。

为赋予检察和解协议刚性效力、解决当事人的后顾之忧，旌阳区检察院于今年2月与区法院会签《关于检察和解适用司法确认程序的实施办法（试行）》，探索“检察和解+司法确认”模式，以民事裁定方式赋予检察和解协议强制执行效力。

日前，该院检察官再次邀请物业公司王某儿子到检察院，双方就余下的10万元重新达成和解协议，约定物业公司在2023年6月30日前付清剩余工伤赔偿款。王某儿子依托新机制和解协议移送至区法院进行司法确认，终于服下了“定心丸”。

帮“假老赖”讨回清白

2022年7月，马某因一起金融借款纠纷，向广元市朝天区检察院申请监督：“我不是老赖，请检察官为我做主。”

时间回溯到2014年，甘某向广元市某农村信用社申请贷款过程中，因自身不符合相关条件，便找朋友周某“借名贷款”。周某拒绝后，案涉银行工作人员王某向周某作出书面承诺：“有甘某房产作抵押（抵押房产实为甘某和刘某共有），周某无任何法律责任风险”，周某亦作出帮助甘某贷款22万元的决定。

谁知贷款后，甘某拿着钱玩起了“失踪”。银行多次向周某追索贷款本息未果后，将其起诉至法院。经过一审、二审程序，法院均认定周某是本案借款人，判决周某承担案涉借款的还款责任。法院执行了周某抵押担保的房产，但仍不能清偿欠款本息。于是，周某不仅承担还款责任，还被法院列为“失信人员”。

朝天区检察院受理案件后，通过阅卷卷宗、询问当事人、调取银行贷款审批材料，针对“借名贷款”的事实，向案涉银行发出了调查询问函。案涉银行在回函中承认银行工作人员在王某贷款时确实存在履职不当行为。

随后，广元市、朝天区两级检察院联合组建专案组办理此案。“该案时间跨度长，实际借款人失联，如果就案办案极易激化社会矛盾，经专案组讨论，我们决定运用‘利益平衡’法，通过组织当事人磋商找准双方利益平衡点和合理预期，共同开展和解工作。”朝天区检察院承办检察官张世海表示。

在征求案涉银行和马某的意见后，检察院随即联系法院，一方面释明银行工作人员王某的“免责声明”对王某确实产生了误导作用，并指出银行在贷款发放和催收贷款时存在不合规行为；另一方面向王某释明其同意“借名贷款”，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经过多次释法说理，双方权衡利弊后达成和解协议：银行自行处理王某该笔贷款的结欠利息3万余元，并配合法院恢复王某征信；王某赔偿马某经济损失2万元；马某不再就此事申诉、上访。

案件办结了，但专案组发现，案涉银行存在对贷款申请人贷款资格、贷款用途审查不严和银行工作人员违规操作等管理漏洞。今年2月，朝天区检察院向相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对银行及其工作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整改惩戒、加强管理，防止类似情况发生。随后，相关部门作出回复称已责成该银行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内部问责，并将开展警示教育，强化对银行的监督管理，加大合规教育培训力度，加强银行员工管理及异常行为排查。

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

说好的农田租金为何迟迟拿不到

广东鹤山：支持起诉维护68名困难农户合法权益

□本报记者 韦磊
通讯员 王丹 李淑珍

日前，在广东省鹤山市法院，罗某与68名农户一起在调解协议上摁下红色指印。至此，一起涉及农村集体土地流转的租赁合同纠纷在检察机关的推动下，得以顺利解决。该案是鹤山市检法两部门在民事支持起诉工作中，针对线索移送、联动会商等环节进一步加大互通联动力度、提升办案质效的一个缩影。

2012年1月，罗某与鹤山市宅梧镇的68名农户分别签订《田地租赁合同》，约定罗某租赁上述农户的农田15年，其中第三个5年（即2022年3月至2027年3月）租金需在第二个5年期满前半个月支付。合同签订后，双方依约履行合同，罗某已支付了前10年的租金，但到了2022年3月，第二个5年期满后，罗某却迟迟未支付第三个5年的租金共20余万元。多次追讨未果后，农户们焦急不已，但受限于经济能力和法律知识不足，追讨租金之路停滞不前。听说检察机关可以通过支持起诉帮助他们依法维权后，他们立即向鹤山市检察院提出了支持起诉申请。

今年3月10日，鹤山市检察院与当地法院、司法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妇联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7家单位共同会签了《关于鹤山市加强民事支持起诉和公益诉讼工作协作配合的若干意见》（下称《意见》）。《意见》围绕检法之间在支持起诉案件的衔接办理中存在的适用案件类型、



鹤山市检察院派员参加调解。

支持对象和办案流程等不一致、不畅通的问题进行了规范统一，并重点围绕弱势群体支持起诉的优先处理流程达成一致意见。

“收到农户们的申请后，我们发现这68名农户大部分年事已高，年纪最大的已年近90岁，他们的主要生活来源就是农田租金和平时打零工挣的一点生活费，生活比较困难，属于《意见》中所列的弱势群体困难群众。”鹤山市检察院办案检察官告诉记者。

该院立即依据《意见》规定优先受理审查此案，决定支持农户们起诉，并及时向法院送达了支持起诉意见书。同时，承办检察官联合法官多次进村，向村委会工作人员、相关农户、承租人等调查核实情况。其间，罗某表示拖欠租金确实事出有因并愿意调解，也承诺限期支付租金。了解

完该情况后，农户们表示谅解，并愿意接受调解。

在充分听取双方当事人的诉求和意见后，鹤山市检察院与法院邀请司法局、村委会工作人员、人民调解员一起对本案进行调解。双方最终达成调解协议：罗某于限期内将拖欠的农田租金支付给农户，双方同意继续履行于2012年1月签订的《田地租赁合同》等。同时，经双方申请，鹤山市法院对调解协议予以司法确认，明确调解协议的法律效力，约定双方自觉履行义务，有效保障了农户们的合法权益。

自牵头与七部门会签《意见》以来，鹤山市检察院积极运用民事支持起诉方式维护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截至目前，该院已立案办理民事支持起诉案件71件，相关支持起诉意见均得到法院的认可与采纳。

独居老人的赡养难题解决了

□本报通讯员 林忠保 黄莉丽 刘静

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象山区检察院支持起诉，张老汉近日对其赡养问题与两个女儿达成了和解协议。“感谢检察官为我解决了烦心事和困难，让我亲情和睦、老有所养、病有所医。”张老汉激动地对检察官说。

张老汉婚后育有两个女儿。早年离异后，女儿们都跟随母亲生活，张老汉在工地打工维持生活并支付两个女儿的抚养费。女儿们成年、成家后，张老汉独自在外租房居住和生活。由于常年从事重体力劳动，他身患多种慢性疾病，不仅丧失了劳动能

力、无收入来源，还需要长期吃药治疗。然而，两个女儿以其父亲仍然可以找轻体力工作及自身家庭也需要照顾为由，拒绝履行赡养义务，当地村委会多次协调未果。

今年2月，张老汉想通过诉讼方式向两个女儿追索赡养费，并向象山区检察院申请支持起诉。该院经调查，认为张老汉的情况符合支持起诉条件，遂决定支持其向法院起诉。

赡养费纠纷属于家庭内部纠纷，在化解双方矛盾的同时还应兼顾亲情、维护家庭和睦，这样才能真正解决老有所养问题。因此，该案被起诉到法院后，在庭前调解过程中，检察官和法官从法理、情理等多角度做双方的思想工作，经过共同努力，

终于在今年4月促成双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两个女儿每人每月支付给张老汉赡养费300元。随后，张老汉拿到了两个女儿支付的首月赡养费600元。

虽然基本生活费得到了保障，但张老汉所面临的其他困难并未得到有效解决，他已经拖欠了房东5个月的房租和水电费，且因病加重急需用钱治病。办案中，检察官向张老汉宣讲了国家司法救助政策。在张老汉提出申请后，检察官通过到张老汉居住地的村委会等进行走访、调查核实，认为张老汉的情况符合司法救助条件。在该案调解结案后，检察机关与法院联合为其申请了司法救助金1万元。

让八旬老人老有所养老有所依

□本报记者 史勇
通讯员 吕婉璐

近日，浙江省桐庐县检察院检察院联合法院、村委会共同探望了85岁的吴大伯。看到经检察机关支持起诉后，吴大伯的赡养纠纷得到妥善解决，大家都很高兴。

吴大伯与妻子育有两儿一女。自2021年妻子病逝后，他便跟着小儿子吴某一起生活。但吴某及其儿子身患残疾，一家人仅靠低保维持生计。

2022年5月，吴大伯突发急性脑梗，因多次住院治疗已欠下不少医疗费，出院后仍然需要长期用药和看护，费用不小。面对庞大的开销，吴某已无力承担。但是令人气愤的

是，明知父亲患病，其他子女非但没有细心照顾，反而互相推诿，就赡养问题迟迟无法达成一致意见。

无奈之下，吴大伯针对子女赡养问题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今年1月31日向桐庐县检察院申请支持起诉。受理该案后，承办检察官及时与法律援助律师向村干部了解吴大伯的情况。在核实相关情况、得知他急需有人照顾日常生活起居后，于当日审查并作出支持其起诉的决定。

随后，承办检察官分析研判了案情，认为通过和解方式解决吴大伯的困境最合适。为此，检察官先后三次参与法院、村委会等的联合调解工作，对当事人进行释法说理。

在检察官、法官、村委会干部的释

法说理和耐心疏导下，吴家三名子女均表示愿意赡养老人并承担医疗费用。然而，每一次的调解都在最后签字环节因当事人临时变卦而不了了之。

由于三名子女始终未达成一致意见，今年4月12日，桐庐县法院对该案依法开庭审理。法院判决吴大伯由三名子女每月轮流赡养，并且从今年1月起，吴大伯的医疗费由三名子女均摊。

考虑到吴大伯经济较为困难，承办检察官将该线索移交给本院控申检察部门。控申检察部门通过走访调查，认为吴大伯符合司法救助条件，检察机关遂向吴大伯发放了8000元司法救助金。该笔救助金有效缓解了吴大伯的经济困难，让老人及时就医有了保障。

靠打假官司套取住房公积金？休想！

□本报通讯员 杜思

“我们将及时落实整改措施，切实加强内部平台管理，确保住房保障的公共资源不被侵害。感谢检察院提出的宝贵意见。”日前，河南省义马市法院相关负责人在反馈整改情况时，对该市检察院检察官表示感谢。

“正常情况下提不出的公积金，交给我们，只要15天就能提出来，速度快，有保障。”2022年7月，一则微信朋友圈的小广告引起了义马市检察院检察官李国强的注意。他发现自己微信朋友圈的多个好友都在转发此广告。凭着职业的敏锐性，他拨打了上面的联系人电话，对方称：“提取金额不同，手续费的标准也不同，大概是提取金额的7%至10%。”这引起了检察官的警觉：是否存在通过虚假诉讼方式，帮助他人非法套取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随后，李国强将此情况汇报给义

马市检察院党组。该院党组高度重视，立即抽调技术科人员配合办案，运用大数据思维，构建虚假诉讼排查模型。办案人员首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运用关键词筛选出关于提取公积金的裁判文书，然后进一步挑选调解结案、提取频次高的案件，最后筛选出多次作为原告起诉的重点人员及案件。

在梳理确定存在虚假诉讼重大嫌疑的案件后，义马市检察院依职权启动监督程序，制定周密方案，充分开展调查核实工作。承办检察官重点围绕借款事实进行核实，在银行流水、不动产登记等扎实的证据面前，案件真相浮出水面。

原来，2020年以来，郑某与卫某合谋，通过在微信朋友圈发布小广告等方式散布代提住房公积金的虚假信息，对不符合公积金提取条件但又又有资金需求的人员，通过虚构债权债务打假官司的方式，实现帮助他人套取

公积金，再按比例拿回扣牟利的目的。三年多来，二人作案三十余起，帮助他人非法套取住房公积金合计200余万元，严重破坏了国家住房公积金管理秩序，也严重妨害了民事诉讼的正常秩序和司法权威。

2022年8月，义马市检察院将涉嫌虚假诉讼刑事案件线索移交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同年9月2日，该院向义马市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指出调解书认定的基本事实及主要证据均系伪造，郑某、卫某等人的目的是套取住房公积金，涉嫌虚假诉讼，建议依法再审。义马市法院全部采纳再审检察建议，认为原审民事调解书确有错误，裁定应予再审。

该系列套取住房公积金案引起义马市法院的高度重视。义马市法院主动自查纠错，截至目前，对郑某、卫某二人涉及的30余起虚假诉讼案件全部予以纠正。



广元市朝天区检察院检察官组织王某与银行代表签订和解协议。